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1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學校確實落實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月23日屏衛疾字第114900141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061號函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3週(1月12日至1月18日)國內門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2.4%，已超過流行閾值11%，且流感疫情持續呈上升趨勢，又近期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，請學校確實執行流感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自本年1月1日起，6個月以上未接種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之民眾，皆可接種公費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請鼓勵學校同仁，倘未接種流感或新冠疫苗，可透過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或1922防疫諮詢專



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；
或可連繫地方衛生單位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所屬機關(構)設置
接種站，鼓勵接種以保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四、學校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
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
單位，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，以及落
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
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)。

五、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專業版/傳染
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
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/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
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
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